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荣邦医疗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大连荣邦医疗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荣邦医疗，证券代码：833196，以下简称“荣邦医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风险：

一、 未及时披露涉诉情况

经核查，公司涉及如下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1、（2018）辽 0204 民初 5266 号民事调解书涉及原告大连永发彩色广告印刷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欠付合同款 538400.71 元，目前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因与公司的金融贷款纠纷已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原告已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上述两项重大诉讼，公司均未向主办券商提供起诉书、判决或调解书等文书，上述情况均为通过公开信息获取。

二、 实际控制人刘志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1、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7 日做出的（2019）辽 0204 执 343 号民事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大连荣邦医疗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对大连荣邦医疗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刘志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根据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2018）辽 0214 执 2007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将被执行人大连荣邦医疗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限制高消费名单。

三、 主办券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秘无法及时取得联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刚及董秘刘月学无法及时取得联系，无法及时有效地了解公司经营及风险事项，无法及时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存在重大的信息披露风险。

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连续，持续经营能力不足

经核查，公司账户因涉诉目前处于被查封状态，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从而导致生产经营处于时断时续的状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足，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未及时披露

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辽 0202 民初 6850 号裁定司法冻结实际控制人刘志刚共计 12,805,000.00 股公司股份。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风险提示：鉴于荣邦医疗涉及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规、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名单、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账户和部分资产仍处于被冻结查封状态，荣邦医疗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多次告知公司针对上述情形应采取有效措施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上述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